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58,935,3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03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27,647,2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7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0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1,288,0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6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9 人，代表股份 31,528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7 人，代表股份 31,288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63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568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1%；反对 2,73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7%；弃权 62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1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17%；反对 2,73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879%；弃权 62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04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